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77,776	1,337,246
貿易收入		1,072,587	1,050,406
股息收入		17,067	14,349
利息收入		370,403	254,813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		17,719	17,678
採購及相關開支		(1,063,835)	(1,040,580)
其他收入	5	776	8,582
其他收益	6	945	643
員工成本		(31,278)	(38,876)
減值虧損		(384)	—
其他開支		(32,543)	(28,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7	619,093	65,34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2,696)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79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800
融資成本	8	(162,053)	(134,89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05,708	178,185
所得稅開支	9	(96,918)	(51,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	708,790	126,19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19,17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淨虧損		(145,512)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 具時撥回		2,696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 具時撥回		9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減值虧損		38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		—	33,5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979)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7,80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3,165)	24,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5,625	150,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4.17港仙	0.7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4	26,236
預支租賃付款		2,471	2,570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可供出售投資	13	–	1,261,1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4	987,860	–
應收貸款	15	31,705	1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4,38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5,339	1,306,668
流動資產			
存貨		6,108	6,641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可供出售投資	13	–	62,25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4	3,822	–
應收貸款	15	2,477,681	2,047,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82,910	56,632
可收回所得稅		3,104	2,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068,030	1,270,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94	30,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96	457,699
流動資產總額		4,987,044	3,934,2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109,820	191,711
應繳所得稅		18,743	19,250
借貸	19	703,271	430,756
應付票據	20	–	1,492,168
流動負債總額		831,834	2,133,885
流動資產淨值		4,155,210	1,800,3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30,549	3,107,0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0	1,500,325	–
遞延稅項負債		84,242	34,8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4,567	34,853
資產淨值		3,645,982	3,072,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2,877	3,012,877
儲備		633,105	59,280
權益總額		3,645,982	3,072,157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在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差額，均在年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部份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由客戶合約／外部資源所產生主要來源的收入：

- 投資證券
-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
- 放債
- 證券經紀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繼續擔任其貿易業務的委託人，並就所轉讓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確認銷售總額。本集團作為貿易業務之委託人，乃由於本集團(i)於銷售貨品前訂立採購合約；(ii)參考當前市場資料釐定及訂立銷售價格；及(iii)於訂立銷售合約前證明有能力指示貨品運送予不同客戶。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初始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透 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 益按公允 值列賬」） 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審核）	1,323,380	-	1,270,302	2,058,000	31,855	27,42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1,323,380)	1,279,121	44,259	-	-	-
自投資重估儲備	-	-	-	-	10,340	(10,340)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	-	-	(11,800)	15,298	(27,0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經重列）	-	1,279,121	1,314,561	2,046,200	57,493	(10,013)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44,259,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先前按公允值列賬有關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虧損10,3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公允值為1,279,121,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為持作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中，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相關公允值收益42,19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就於香港財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未償還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分攤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個別評估。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提供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或類似行業之債券發行人之信貸息差及到期孳息率、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違約風險，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7,098,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11,800,000港元已於應收貸款沖銷，而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15,298,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對賬載於附註2.3。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化，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呈列各受影響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以下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61,130	(1,261,13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1,216,871	1,216,871
應收貸款	10,804	—	1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4,259	44,25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2,250	(62,25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62,250	62,250
應收貸款	2,047,196	(11,800)	2,035,396
資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31,855	25,638	57,493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7,425	(37,438)	(10,013)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焦炭產品貿易	701,680	664,487
金屬礦物及金屬貿易	352,625	355,557
銷售電子組件	18,282	30,362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7,067	14,349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05,017	73,761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356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65,030	181,052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4,339	8,503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567	6,308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6,813	2,867
	<u>1,477,776</u>	<u>1,337,246</u>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及與總收益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4,339	13,380	17,719
貿易收入					
焦炭產品	-	701,680	-	-	701,680
鐵礦石	-	352,625	-	-	352,625
電子組件	-	18,282	-	-	18,282
客戶合約收入	-	1,072,587	4,339	13,380	1,090,306
股息收入	17,067	-	-	-	17,067
利息收入	105,017	-	265,030	356	370,403
總收入	<u>122,084</u>	<u>1,072,587</u>	<u>269,369</u>	<u>13,736</u>	<u>1,477,776</u>

於年內，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一旦貨品之控制權由本集團轉移至買方時即予以確認。收入乃根據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包銷費收入於包銷責任完成且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年內，所有收入均於一年或以下期限，且並無不達標合約。因此，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有關分配之交易價格披露事項。

此與各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22,084</u>	<u>1,072,587</u>	<u>269,369</u>	<u>13,736</u>	<u>1,477,7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735,422</u>	<u>8,740</u>	<u>266,829</u>	<u>7,484</u>	<u>1,018,475</u>
其他收入					9
中央行政開支					(50,723)
融資成本					<u>(162,053)</u>
除稅前溢利					805,708
所得稅開支					<u>(96,918)</u>
本年度溢利					<u><u>708,790</u></u>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76	28	862	24	3,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619,093	-	-	-	619,09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2,696)	-	-	-	(2,69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93)	-	-	-	(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88,110</u>	<u>1,050,406</u>	<u>189,555</u>	<u>9,175</u>	<u>1,337,24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5,454</u>	<u>9,965</u>	<u>186,184</u>	<u>6,885</u>	<u>368,488</u>
其他收入					1,866
其他虧損					(79)
中央行政開支					(57,200)
融資成本					<u>(134,890)</u>
除稅前溢利					178,185
所得稅開支					<u>(51,992)</u>
本年度溢利					<u>126,193</u>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1	89	1,656	61	3,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淨收益	65,345	–	–	–	65,3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79	–	–	–	979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7,800</u>	<u>–</u>	<u>–</u>	<u>–</u>	<u>7,800</u>

分類溢利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資源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資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47,474	917,186	24,000	27,174
中國	128,622	229,383	3,393	3,560
歐洲	701,680	120,963	-	-
南美洲	-	69,714	-	-
	<u>1,477,776</u>	<u>1,337,246</u>	<u>27,393</u>	<u>30,73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407,873	- ¹
客戶乙	293,807	120,963 ²
客戶丙	231,602	- ¹
客戶丁	- ¹	139,290
客戶戊	- ¹	543,524

¹ 於本年度／去年期間並無來自於該等客戶之收入。

²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4	4,026
投資證券之佣金收入	-	4,368
其他	102	188
	<u>776</u>	<u>8,582</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945	643
	<u>945</u>	<u>643</u>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595,709	170,31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23,384	(104,972)
	<u>619,093</u>	<u>65,345</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1,272	1,137
借貸利息	24,871	6,847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20)	135,910	126,906
	<u>162,053</u>	<u>134,89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414	22,0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59)	346
	<u>28,355</u>	<u>22,401</u>
遞延稅項	<u>68,563</u>	<u>29,591</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96,918</u>	<u>51,992</u>

於二零一七年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1,586	22,328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8,755	15,8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37	695
員工成本總額	<u>31,278</u>	<u>38,876</u>
核數師酬金	1,949	1,659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90	3,2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968,894</u>	<u>1,014,786</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08,790</u>	<u>126,19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987,714</u>	<u>16,987,714</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259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3.9%至9.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u>1,279,121</u>
	<u>1,323,38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62,250
非即期部份	<u>1,261,130</u>
	<u>1,323,3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2 (a)。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3.90%至10.7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991,68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3,822

非即期部份

987,860

991,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15,298,000港元。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為384,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521,186	2,058,000
減：減值撥備	(11,800)	—
	<u>2,509,386</u>	<u>2,058,00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477,681	2,047,196
非即期部份	31,705	10,804
	<u>2,509,386</u>	<u>2,058,00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283,895	1,895,743
有擔保	209,537	35,000
無抵押	15,954	127,257
	<u>2,509,386</u>	<u>2,058,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3%至18%（二零一七年：3%至24%）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年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貸款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撥備	11,8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00</u>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2,044,803	1,045,551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可換股證券，固定年利率為8% (二零一七年：介乎8%至10%) 及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介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ii))	47,608	224,751
	2,092,411	1,270,30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068,030	1,270,302
非即期部份	24,381	—
	2,092,411	1,270,302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所取得之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如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現金客戶(附註(i))	11,022	16,942
－保證金客戶(附註(i))	21,625	-
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	2,016
應收利息(附註(ii))	19,837	24,295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iii))	10,426	13,379
可換股證券應收款項(附註(iv))	120,000	-
	<u>182,910</u>	<u>56,63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32,647,000港元及18,958,000港元。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為32,647,000港元並未逾期(二零一七年：16,942,000港元未逾期亦無減值)。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133,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180日	-	2,016
	<u>-</u>	<u>2,0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有關。

- (ii) 於報告期末，應收債券發行人及銀行款項之應收利息19,837,000港元並未逾期（二零一七年：24,295,000港元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債券發行人，因此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 (iii) 應收其他款項中6,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8,000港元）為就證券經紀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iv) 可換股證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由於本集團並無行使換股權，有關本金額已於去年到期償還。該應收款項已其後於年末後全數結清。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76,933	155,80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0,366	5,799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2,049	9,277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7,450	15,315
應付利息	13,022	5,519
	<u>109,820</u>	<u>191,711</u>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049	4,640
超過180日	—	4,637
	<u>2,049</u>	<u>9,277</u>

兩個年度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1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i))	288,600	430,756
保證金融資 (附註(ii))	414,671	—
	<u>703,271</u>	<u>430,756</u>

附註：

- (i) 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由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
- (ii) 款項按香港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之年利率計息，並由保證金證券賬戶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20.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92,168	1,470,919
贖回票據 (附註(i))	(200,000)	—
發行票據 (附註(ii))	200,000	—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8)	135,910	126,906
已付／應付利息	(127,753)	(105,657)
於年末	<u>1,500,325</u>	<u>1,492,16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	1,492,168
非即期部份	<u>1,500,325</u>	—
	<u>1,500,325</u>	<u>1,492,16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餘下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及擬保留所賺取之溢利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1%至1,477,7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7,246,000港元)，大部份來自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以及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62%至708,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193,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帶來重大收益淨額及放債業務所帶來之溢利增加。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價值為2,092,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4,561,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44,259,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香港或海外上

市債務證券價值為991,6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9,121,000港元(經重列)，為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122,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110,000港元)及溢利735,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454,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2,092,411,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21,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73,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7,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49,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8,000港元)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4,0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2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619,09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595,709,000港元及23,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65,345,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70,317,000港元及104,972,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增加868,197,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進行此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92,411,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銀行	10.29
綜合企業	11.83
保健	65.77
基建	7.29
物業	3.76
其他	1.06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92,41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C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65.77	1.55	219,312	507,883	1,376,080	1,156,768	868,197
鄭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9.12	3.30 [#]	195,428	195,428	190,919	(4,509)	(4,509)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7.29	3.52	77,377	162,888	152,634	75,257	(10,25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3.58	3.10	78,000	90,000	75,000	(3,000)	(15,000)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2.91	0.89	77,630	86,203	60,869	(16,761)	(25,334)
其他	11.33	不適用	693,685	454,300	236,909	(456,776)	(217,391)
	<u>100.00</u>		<u>1,341,432</u>	<u>1,496,702</u>	<u>2,092,411</u>	<u>750,979</u>	<u>595,709</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518,000,000股H股計算。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991,68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100,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937,000港元(經重列))，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82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46,562,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145,51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收益33,516,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利率整體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126,089,000港元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62,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出售及贖回虧損合共2,789,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8,77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市值／公允值991,68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估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市值／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於購入之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年內購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已確認公允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A	B		C	D = C - A
<i>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i>									
飛機租賃	12.77	5.09	148,348	144,692	126,652	(21,696)	(18,040)		
銀行	15.03	3.73 - 3.91	156,999	161,312	149,088	(7,911)	(12,224)		
物業	72.20	4.68 - 14.41	786,862	825,096	715,942	(70,920)	(109,154)		
	<u>100.00</u>		<u>1,092,209</u>	<u>1,131,100</u>	<u>991,682</u>	<u>(100,527)</u>	<u>(139,418)</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3.73%至14.41%。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包括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等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經營收入1,072,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406,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惟溢利下跌12%至8,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65,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商品市場交易商之間競爭加劇導致若干交易所賺取之利潤減少。管理層將加強維持業務競爭力，並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商機。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收入顯著增加42%至269,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555,000港元)及溢利增加43%至26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184,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之客戶基礎所致。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然而作為一般撥備之減值撥備11,800,000港元已於應收貸款確認。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509,386,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後)(二零一七年：2,058,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	到期日
	%			
個人	46.51		8.50 - 18.00	一年內
個人	0.84		10.125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公司	52.23		10.0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0.42		3.00 - 8.125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u>100.00</u>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個別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年度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50%至13,7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75,000港元)及溢利增加9%至7,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85,000港元)。經營收入及溢利增加大部份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經營溢利之增長率低於其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業務之若干行政開支增加。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8,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19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4.17港仙（二零一七年：0.74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585,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93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業績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735,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454,000港元），及放債業務之溢利26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18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及股票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987,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4,22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2,230,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8,05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831,8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3,885,000港元）計算，比率約6.0（二零一七年：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82,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632,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及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行使換股權，該本金已於年末前到期償還。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84,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853,000港元），主要與年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645,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2,15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21.46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73,82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重大溢利及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融資。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

年內，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獲贖回，而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之剩餘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年及第四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新一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416,4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8,73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645,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2,157,000港元）計算）約為66%（二零一七年：7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重大溢利所致，儘管於年內就購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新增借貸。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62,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89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借貸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近月，與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加息步伐相關之市場不確定性經已減少。然而，美國和中國之間正在進行之貿易爭端及和解談判，以及尚未解決之英國脫歐問題導致歐洲經濟不穩定，繼續為世界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之前景增添新的不確定性及變數。

儘管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重大投資收益，香港股票市場及環球金融市場於過去數月之波動導致管理層繼續採取謹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本集團之證券組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年內繼續取得了令人鼓舞之成果。管理層有意於審慎信貸管理下繼續發展該業務，務求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貿易業務之表現於年內相對穩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該業務之競爭力，並繼續尋求新業務商機。證券經紀業務之業務發展進展理想，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建立在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之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並抓緊具吸引力回報之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自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清輝博士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為行政總裁後，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及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